

#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教務處通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工農教字第 110018 號

附件：表一學校志願報名表樣張

受文者：**綜高\*班**

主旨：請依照規定時程報名本校「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」相關作業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9/12/08 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辦理。

**二、一律採紙本報名：**

**2/24(三)~ 2/26(五)下午 4：30 止**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報名單位。

為保障如期報名同學的權益，依照規定凡**未交紙本者一律視**

**同放棄推薦**。「(表一)學校志願報名表」內所有資料務必書寫

正確無誤，並包括家長及導師簽章。

三、**已繳紙本報名表**同學若要**變更學校志願序**，務必於線上 google

表單變更處更改志願序，系統

**【正式版】**開放於 **2/26 晚上 7 時起~2/28 中午 12 時止**。

**【練習版】**開放至 2/25(週四)可上網練習。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pYvp6bUrOSd-ybYYuETBsSbsmjMIV6wD4N-OrsR29vs/edit>

(建議至綜高首頁連結)

四、為避免影響其他報名者的權益，**3/2(二)起**，個人不得以**任何理由**

**提出更改志願學校**，請同學務必審慎選填。

五、3/2(週二)中午同學依序做「推薦學校及校內推薦順位」簽名確認及領取「(表二)學系報名表」。(含放棄確認)。

**地點：致知樓3樓綜高辦公室。**

**12:15~12:20 百分比 1, 2, 3, 4, 5, 6**

**12:20~12:25 百分比 8, 9, 10, 11, 12, 13**

**12:25~12:30 百分比 15, 16, 17, 18, 19, 21**

**12:35~12:40 百分比 22, 23, 24, 25, 26**

**12:40~12:45 百分比 28, 29, 30, 31, 32**

**12:45~12:50 百分比 33, 35, 36, 37, 38**

**12:50~12:55 百分比 39, 41, 42, 43, 44**

**12:55~13:00 百分比 45, 46, 48, 49, 50**

六、3/3(三)~5(五)午休前繳交「(表二)學系報名表」及報名費。一般生

200元、中低收80元，低收免繳。(註：請事先核對學測級分是

否通過該系檢定，如果有不符合將會直接剔除該系，不得有異)

七、3/4(四)召開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及公告校內繁星推薦評定結果。

八、教務處在集體報名之前會印製正式「報名確認表」讓同學做最後簽名確認後，才算報名成功。

九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親洽教務處課務組葉老師。



正本：綜高302，303，304班班長

副本：綜高302，303，304班導師，教務主任，註冊組長，課務組長，

呂茹茜老師